

廣東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擬建粵港澳跨境救助信息平台

【香港商報訊】記者盛芳齡、黃裕勇報道：為破解當前社會救助發展還不平衡不充分的現狀，滿足困難群眾從輸血到造血、從物質到服務等多樣化救助的需求，廣東省近日出台政策完善社會救助制度。27日，廣東省政府召開發布會對新政策進行解讀。廣東省民政廳副廳長聶元松表示，到2022年廣東基本建成大救助信息平台，構建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制度健全、政策銜接、兜底有力的綜合救助格局。其中，將探索建立粵港澳跨境社會救助信息平台，推進跨境粵港澳居民社會救助工作。

建設廣東大救助信息平台

聶元松透露，截至6月底，廣東省低保對象143萬人，月人均城鄉低保標準分別為900元、734元，分別位居全國第五和第六位；特困供養人員21.9萬人，月人均城鄉特困人員基本生活供養標準分別為1528元、1274元，均位居全國第四。但聶元松坦承，當前廣東社會救助發展還不平衡不充分，急需改革完善社會救助制度，從而滿足困難群眾從輸血到造血、從物質到服務等多樣化救助的需求。

聶元松表示，《實施方案》提出建設廣東大救助信息平台，其中，將探索建立粵港澳跨境社會救助信息平台，推進跨境粵港澳居民社會救助工作。

擴大社會救助體系覆蓋面

《實施方案》擴大了社會救助體系覆蓋面，拓寬了社會救助覆蓋面，將特困救助供養覆蓋的未成人年齡從16周歲延長至18周歲；將專項救助的範圍從低保及特困擴大至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難家庭；加強基本生活救助與專項救助銜接，將專項救助從醫療、住

房、教育、就業、受災人員救助拓寬到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

《實施方案》明確，制定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貧困家庭認定辦法，對家庭人均收入在當地城鎮低保標準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狀況符合相關規定的，認定為低收入家庭。對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貧困家庭，實施必要專項社會救助。聶元松介紹說，廣東省民政廳正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難家庭認定辦法和救助措施，將最低生活保障邊緣家庭納入救助範圍。

廣東還將困難群眾急難救助納入突發公共事件相關應急預案，明確應急期社會救助政策措和緊急救助程序，取消戶籍地、居住地申請限制，由急難發生地實施臨時救助。

確保應保盡保、應救盡救

對於如何有效防止因病致貧、因病返貧，《實施方案》提出，廣東將進一步鞏固基本醫保、大病保險、醫療救助待遇保障水平，精準實施分類救助，確保應保盡保、應救盡救。李錦湯表示，廣東將在「十四五」期間逐步形成參保繳費有資助、基本保障有標準、大病保險有傾斜、醫療救助有托底的醫療保障政策體系。

中山黃碼人群「清零」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鳳鳴報道：27日下午3點半，中山市召開第81場疫情防控工作新聞發布會，中山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市政府新聞辦副主任朱江，市教育體育局局長彭曉暉，市衛生健康局副局長李翠萍，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黃誠出席。

據李翠萍介紹，自7月22日中山市疫情發生以來，截至7月27日8時，中山累計甄別密接319人，均已管控並按「1天1檢」要求開展核酸檢測，結果均為陰性；外省市76人，均已發函協查。累計甄別密接263人中，中山有243人，均已落實追蹤管理，按照「7天3檢」要求開展核酸檢測，目前已出結果均為陰性；外省市20人，均已發函協查。

同時，中山的賦黃碼人群已實現清零。中山市之前對與病例有同時間、同時空軌跡的35854人賦予黃碼，除移交異地858人、查重及號碼錯誤1683人外，截至7月26日20時，中山本地33313人全部完成採樣檢測，實現清零。

惠陽產業項目集中動竣工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 通訊員陳丹娜報道：27日，惠州市惠陽區舉行產業項目集中動工竣工投產活動，此次共有22宗項目集中動工竣工投產，總投資238億元，預計達產產值452億元。這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和深圳先行示範區「雙區」建設背景下，該區進一步提升承接科技成果轉化和高標準產業發展的能力，實現大平台承載大產業的格局，加快與深圳、東莞實現區域協同發展的重要舉措。

當天上午，惠州市領導以及各縣（區）和市直有關部門負責人、企業代表等齊聚一堂，共同見證22宗項目集中動工竣工投產。其中，集中動工的億元以上工業項目14宗，總投資150億元，預計達產產值315億元；集中竣工投產的產業項目8宗，總投資88億元，預計達產產值137億元。

深圳機場新開加密國際貨運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 通訊員王鍾靈、周長順報道：近日，UPS新開深圳至大阪全貨機航線，加上本月初中州航空「深圳—吉隆坡」貨運航線、順豐航空「深圳—曼谷」貨運航線相繼開通，深圳機場今年已新開和加密12個國際貨運航點，貨運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據了解，此次UPS開通「深圳—大阪」往返國際貨運航線，每周執飛5班。至此，深圳機場至大阪的航線已增加到每周16班。今年上半年，深圳機場實現貨郵吞吐量77.0萬噸，同比增長25.2%，增速在全國貨郵百萬噸級機場中位居前列。

「大灣區組合港」馬力十足動能強勁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據深圳海關近日通報，今年以來重點項目「大灣區組合港」馬力十足、動能強勁，交出了一份表現良好的「增量」成績單。據統計，順德新港、北滘兩條航線運作半年多來吞吐量近1.5萬標箱，參與企業數、出口貨值不斷增長。目前，順德兩港口超過85%的貨櫃選擇以組合港模式進行進出口。

據了解，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項目是深圳海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港口建設、促進深圳港加快發展的重點項目。依託區塊鏈、物聯網等底層技術，通過海關監管流程優化，實現碼頭沿海沿江分屬不同關區的港口可共享港口代碼組成一個「灣區組合港」，貨物在各碼頭間直接通過水路調撥，24小時運輸不停歇。

受珠三角水網航道水深、橋樑限高等因素限制，大型國際貨輪無法直接駛入珠江水道，貨物須先運至深圳西部港區進行轉關。「大灣區組合港」模式讓進出口貨物直航模式變成可能，珠三角貨主可直接對接樞紐港的大船，碼頭自主安排港口間的調撥。

為讓更多企業享受改革紅利，深圳海關今年3月開通「深圳蛇口—順德北滘」組合港，家電製造業重鎮北滘鎮企業在「廠門口」就能搭上組合港的「直通車」，實現「廣貨出海」江海物流無縫銜接。

下一步，深圳海關將積極發揮開放先行的優勢，加速「大灣區組合港」模式拓點延線成網，形成大灣區水運「一盤棋」的全局效應，對接全球互聯互通大格局，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粵港澳大灣區現代化通關新式。



深圳海關正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粵港澳大灣區現代化通關新式。

公司代碼：600843 900924 公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 B 股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第一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半年度報告全文，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到 www.sse.com.cn 網站仔細閱讀半年度報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1.4 本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
1.5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報告期內，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工申貝	600843	/
境內上市外資股 (B 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工 B 股	900924	/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末增減 (%)
總資產	4,771,754,259.88	4,676,723,702.52	2.0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410,259,177.73	2,348,657,055.45	3.62
營業收入	1,504,899,452.14	1,450,163,451.02	3.7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0,469,617.44	20,482,296.27	292.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4,440,722.53	25,648,127.92	151.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643,332.18	76,609,995.03	-244.4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收益 (元)	3.3683	0.8851	增加 2.88 個百分點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82	0.0373	297.32
稀釋後每股收益 (元/股)	0.1482	0.0373	297.32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末增減 (%)
總資產	4,771,754,259.88	4,676,723,702.52	2.0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410,259,177.73	2,348,657,055.45	3.62
營業收入	1,504,899,452.14	1,450,163,451.02	3.7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0,469,617.44	20,482,296.27	292.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64,440,722.53	25,648,127.92	151.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643,332.18	76,609,995.03	-244.4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收益 (元)	3.3683	0.8851	增加 2.88 個百分點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82	0.0373	297.32
稀釋後每股收益 (元/股)	0.1482	0.0373	297.32

2.3 前 10 名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			
截止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戶)	47,156	0			
截止報告期末法院強制执行的優先股股東總數 (戶)	0	0			
前 10 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上海證券期貨交易所	10,94	60.000,000	0	無	
上海證券期貨交易所	8,25	45,395,358	0	無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7	22,200,000	0	無	
上海國際商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	9,002,853	0	無	
SCHIBACH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61	8,816,788	0	無	
長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7	4,770,654	0	無	
WANGJ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73	3,995,880	0	無
香港中環	0.63	3,439,974	0	無	
WANGJ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61	3,339,980	0	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0.45	2,470,138	0	無	

2.4 截止報告期末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前 10 名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適用 √ 不適用
2.5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 不適用
2.6 在半年度報告批准報出日存續的債券情況
□適用 √ 不適用

第三節 重要事項
公司應根據重要性原則，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適用 √ 不適用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 B 股 公告編號：2021-033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發表意見的董事 9 名，實際發表意見的董事 9 名。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披露的摘要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全文。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
同意《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披露的摘要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全文。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啓動新三板掛牌相關工作的議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啓動股份改制掛牌轉讓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簡稱“新三板”）掛牌等相關工作。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 B 股 公告編號：2021-034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發表意見的監事 3 名，實際發表意見的監事 3 名。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監事認真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披露的摘要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全文。
表決結果：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
同意《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披露的摘要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全文。
表決結果：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啓動新三板掛牌相關工作的議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貝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啓動股份改制掛牌轉讓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簡稱“新三板”）掛牌等相關工作。
表決結果：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 B 股 公告編號：2021-035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1 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總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1 年半年度）》，內容如下：